

# 福建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闽北职院人（2012）11 号

---

## 关于学院教职工第二轮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及全体教职工：

学院第二轮教职工岗位聘用按照南平市教育局〔南教人函（2009）13 号〕核准的《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执行（全文附后，亦可登陆学院人事处网页浏览）。其中，请符合申请岗位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附件 2：《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预聘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并附上“符合申请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具体任职条件”的佐证材料复印件。由各系部负责组织落实并收齐后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前交人事处，逾期不候。

南平经济贸易学校教职工第二轮岗位聘用，根据该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执行。

学院教职工第二轮岗位聘用期限三年，从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用提供佐证材料起讫时间段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12 年 9 月 12 日

主题词：岗位聘用 通知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12 年 9 月 12 日印发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 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2009年6月30日教代会原则通过）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现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南平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南委办[2008]71号）和《关于同意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函》（南人专函[2009]30号）等文件精神，在经核准的《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方案》规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范围与对象

学院正式在册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均适用本实施方案。

未经上级编制部门核编或组织人事部门正式办理手续的各类人员，暂不列入本实施方案的管理范围。

###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创新管理体制，转换用人机制，整合人才资源，凝聚优秀人才，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调动学校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院事业的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岗位设置要坚持科学设岗、宏观调控的原则；坚持优化结构、精干高效的原则；坚持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坚持平稳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

### 三、岗位设置与结构比例

### （一）岗位总量

岗位总量根据省委编办和市委编办下达的编制数确定。

### （二）岗位类别与结构比例

1、我院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1）管理岗位是在学院及内设机构中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2）专业技术岗位是具有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根据职责任务，我院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岗位（含作为教师岗位的专职辅导员）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学科研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的主体。

（3）工勤技能岗位是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2、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并经上级编制与人事行政部门核准，我院三类岗位的结构比例具体控制标准为：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占岗位总量的 72%；管理岗位占岗位总量的 20%、工勤技能岗位占岗位总量的 8%。

经核准的管理、专业技术、工勤技能三类岗位的结构比例与岗位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专业技术岗位		管理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合计
	教师	非教师			
结构比例（%）	60	12	20	8	100
岗位数量（个）	125	25	41	17	208

### （三）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

1、管理（职员）岗位

我院管理岗位分为 7 个等级，即四至十级职员岗位，依次分别对应现行的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其中四、五、六级为高级职员，七、八级为中级职员，九、十级为初级职员。各职级岗位职数按上级机

构编制部门的核定数执行。

## 2、专业技术岗位

我院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2 个等级，包括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其中，正高级岗位二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十一级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根据《南平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规定，我院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为 2.5：4.3：3.2。

经核准我院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二级、三级、四级岗位比例为 1：3：6，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4：4，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4：3，十一级、十二级、十三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4.8：0.2。

## 3、工勤技能岗位

我院工勤技能岗位分为 5 个等级，即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分别对应事业单位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并经上级人事行政部门核准，我院一至三级岗位数占工勤技能岗位数的比例控制在 35%，其中一级、二级岗位数占工勤技能岗位数的比例控制在 5%。

（四）根据平稳实施、稳步推进等原则，我院设岗聘用的各类各级岗位数根据比例控制目标核定的岗位数和在岗人员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 四、岗位任职条件

### （一）基本任职条件

#### 1、教学科研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 (1) 热爱教育事业，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教研工作量。
- (2) 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师德，无不端学术行为。
- (3) 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文件规定。
-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 2、其他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 (1) 热爱教育事业。
- (2)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
-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学历学位、能力或技能条件。
-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 (5) 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岗位需符合国家对职业资格的要求。

### (二) 具体任职条件

各类各级岗位的具体任职条件主要根据不同岗位的性质及要求确定，详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 1）、《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 2）、《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 3）。

(三) 各类各级各具体岗位聘任时，先考虑任现职年限，再根据基本任职条件和具体任职条件综合考虑确认聘岗候选人。不符合基本任职条件和具体任职条件者不能聘岗；符合条件人数少于相应等级岗位数时可直接确定为聘岗候选人；符合条件人数多于相应等级岗位数时，其中：专业技术岗位根据任现职年限或按量化考核积分由高到低顺序在符合条件者中确定聘岗候选人（即任现职年限相同以积分为准、积分相同以任现职年限为准、同任现职年限同积分以工作年限为准、同任现职年限同积分同工作年限以在校工作年限为准、同任现职年限同积分同工作年限同校龄以教学质量分数

为准等)或通过竞聘途径确定聘岗候选人;管理岗位根据领导干部任免情况与相关文件规定核定聘岗候选人;工勤技能岗位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与我校实际情况核定聘岗候选人。

(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岗位聘任时,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需符合准入控制的规定要求,并根据部门岗位设置和任职条件,坚持职称与拟报聘岗位一致的原则。

## 五、岗位聘用与管理

### (一) 岗位聘用

1、专业技术一级岗位属国家专设特级岗位,其人员聘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管理岗位中级以上职员的聘用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其有关规定执行。

#### 2、聘用程序:

(1) 公布岗位:公布岗位设置与管理实施方案及岗位名称、数量、职责与任职条件。

(2) 申请应聘:应聘人员向学院聘用工作组织提出书面应聘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资格审核:学院岗位聘用工作组织根据聘用权限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

(4) 考察评议:学院岗位聘用工作组织对通过初审的应聘人员进行竞聘上岗或考核后,根据考核或竞岗结果与相关文件规定择优确定聘岗候选人名单。

(5) 拟聘公示:聘岗候选人名单确定后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程序进行复议,确属不当者,将予以重新审核。

(6) 研究决定:公示或复议审核后,由学院岗位设置管理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

定聘用名单。

(7) 上级审核：主管部门依照岗位任职条件对学院决定聘用人员进行审核。

(8) 签约上岗：公布聘用决定，学院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3、学院现有在编的正式工作人员，要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等级的岗位。尚未达到核准的结构比例与岗位数量时，要严格控制岗位聘用数量，根据学院事业发展要求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等实际需要，逐年逐步聘用充实。

4、岗位聘用期内新进人员聘用合同终止时间确定为院内同一系列受聘人员合同终止的相应时间；聘期内遇到职务变动或岗位变动时，聘期的终止时间与原聘期相同；聘期内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聘用合同终止时间确定为退休年龄的时间，符合上级及学院相关规定的可申请延长退休年龄。

5、各类岗位人员不得随意转岗。确需转岗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提出意见，经学院同意后方可转岗。

6、专职辅导员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实行教学科研岗位职级聘用；其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人员纳入职员岗位管理，实行职员岗位职级聘用。

7、学院聘用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根据学校管理工作特点，确因工作需要同时任职而使用“附设岗位”的，应根据从严控制、规范管理的原则，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确定。对经批准同时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任职的人员，应选择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工资或管理岗位工资（两者择一）。

8、出国人员在学院批准的期限内保留其岗位，逾期未归者不再保留其岗位。

## **（二）聘约管理**

1、学院与受聘人员依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岗



位聘用合同应明确受聘人姓名、岗位名称与等级、主要工作职责、岗位纪律、工作条件、薪酬及相关福利待遇、合同变更或终止和解除的条件、违反和解除合同的责任等方面的内容。

2、学院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可以按规定约定试用期。新聘用人员须有3-6个月（或上级人事部门规定）的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在试用期满之前，应按岗位要求，对受聘人员是否胜任岗位要求进行考评，经确认能够胜任岗位要求的，按规定程序确认其相应岗位等级。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自行终止：

- （1）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出现聘用合同所约定终止事项的；
- （2）受聘人退休、死亡的；
- （3）受聘人在聘期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出现其他应终止聘用合同事项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1）受聘人在聘期内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 （2）受聘人造成严重工作责任事故，给学院造成严重损失的；
- （3）受聘人试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 （4）受聘人连续旷工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20个工作日；
- （5）出现其他应解除聘用合同事项的。

5、应聘者对聘用程序、结果等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岗位设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要求或向学院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复议要求或申诉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在接到复议要求或申诉后应及时研究并向当事人反馈复议意见或结果。

### **（三）岗位考核**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1、年度考核主要考核聘用人员的品德、知识、能力和绩效情况，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岗位异动、奖惩、工资晋升和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转为试聘人员，试聘期一般为6个月。试聘期考核合格的办理聘用手续，考核不合格的不再聘用或转为待聘人员。

2、聘期考核重点考核聘用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的情况，并及时做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等决定。

### **六、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相关院领导任副组长，学院人事、教务、科研、监察、后勤、工会、财务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人事处。

（二）在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中，要广泛听取教职工对岗位设置与管理实施方案的意见，要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教职工的思想工作，切实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稳妥地推进岗位设置工作和全员聘用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学院的稳定和发展。

（三）在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中，要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

### **七、相关事宜**

（一）本实施方案任职起始时间从现职务任免或受聘的当月起算。

（二）本实施方案按相关文件规定需报上级人事行政部门审批。未尽事宜按法律规定和上级文件及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实施方案及附件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

执行。

(四) 本实施方案由学院岗位设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 1、《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 2、《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 3、《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 4、《闽北职业技术学院预聘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

附件 1: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岗位设置

管理（职员）岗位是在我院以及其他内设机构中担任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管理岗位的设置要有利于增强学院运转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我院管理岗位分 7 个等级，即四至十级职员岗位，依次分别对应现行的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其中，四、五、六级为高级职员，七、八级为中级职员，九、十级为初级职员。

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我院领导干部职数（副厅级 2 个、正处级 3 个、副处级 23 个、正科级 27 个、副科级 34 个）与有关文件精神，我院管理岗位等级、数量与结构比例按照南平市人事局《关于同意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的函》（南人专函[2009]30 号文件核定的标准执行。

### 二、岗位任职条件

各职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聘用除满足《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规定的相应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的具体任职条件。

#### （一）四级职员岗位任职条件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二）五级、六级职员岗位任职条件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三）七级、八级职员岗位任职条件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四）九级职员岗位任职条件

基本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了解本职工作的范围、任务和特点；有初步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基本胜任本职工作；有一定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在指导下独立撰写本职岗位所需的公文和文稿，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九级职员岗位或科员岗位上任职，且聘期考核或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直接套聘九级职员岗位。

2、在十级职员岗位或办事员岗位上，实际承担更高职级岗位职责满 3 年且业绩突出、考核优秀，在九级职员岗位设置许可情况下，可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核报聘九级职员岗位。

3、取得大学本科（或学士）或硕士、博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及以上，可报聘九级职员。

#### （五）十级职员岗位任职条件

基本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了解本职工作的范围、任务和特点；有初步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基本胜任本职工作；有一定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在指导下独立撰写本职岗位所需的公文和文稿。

大学专科应届毕业生和中专应届毕业生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及以上，可聘十级职

员。

### 三、岗位聘用管理等相关事宜

(一) 岗位聘用管理按照《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二)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岗位设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修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岗位设置

#### （一）专业技术岗位与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是我院具有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根据职责任务分为教学科研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教学科研岗位是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工作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为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提供技术支持或辅助服务，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管理、会计、经济等专业技术岗位。

#### （二）专业技术岗位的等级、数量与结构比例

我院专业技术岗位包括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其中，正高级岗位二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十一级至十三级，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我院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岗位数量按照南平市人事局《关于同意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的函》（南人专函[2009]30号文件核定的标准执行。

## 二、岗位任职条件

各职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聘用除满足《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的具体任职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具体任职条件的设定，坚持以年限为主线、年限与成果结合，以及以教学为中心、教学与科研兼顾的原则。

### （一）教学科研岗位具体任职条件

#### 1、教学科研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四级

（1）取得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2）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正高级或副高级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3）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教学（其他）工作：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其他）工作量。

②教科研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论文：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期间在一级刊物发表论文 2 篇；或在学报级刊物发表论文 3 篇，其中一级刊物 1 篇。

B、荣誉奖项：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带头人，或地厅级以上表彰（如：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等，下同）。

C、教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出版 10 万字及以上专著、译著、教科书等。

D、主编全国统编教材。

E、原聘专业技术四级。

#### 2、教学科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五级



(1) 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满八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②教学（其他）工作：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其他）工作量。

③教科研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A. 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期间在 CN 级刊物发表论文 2 篇；B. 获得校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C. 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D. 原聘专业技术五级。

(2) 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满五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②教学（其他）工作：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其他）工作量。

③教科研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A. 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期间在学报级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且其中一级刊物 1 篇，或在学报级刊物发表论文 3 篇，或出版 10 万字及以上专著、译著、教科书；B.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C. 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带头人；D. 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或获得三次校级以上表彰）；E.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F. 原聘专业技术五级。

### **3、教学科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六级**

(1) 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满五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②教学工作：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③教科研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A. 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期间在 CN 级刊物发表

论文 1 篇；B. 获得校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C.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D. 原聘专业技术六级。

（2）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满三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②教学工作：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③教科研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A. 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期间在学报级刊物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CN 级刊物发表论文 3 篇；B. 获得地厅级（不含校级，下同）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C. 获得地厅级（不含校级，下同）及以上教学名师；D. 获得地厅级（不含校级，下同）及以上表彰；E. 原聘专业技术六级。

#### **4、教学科研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七级**

（1）取得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2）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副高级或中级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3）教学工作：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4）教科研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A. 在中级岗位任职期间在 CN 级刊物发表论文 2 篇；B. 获得校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C.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D. 原聘专业技术七级。

#### **5、教学科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八级**

（1）在中级岗位任职满八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中级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②教学工作：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③教科研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A. 在中级岗位任职期间在 CN 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在省级准印证刊物发表论文 2 篇；B. 获得校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C.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D. 原聘专业技术八级。

（2）在中级岗位任职满五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中级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②教学工作：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③教科研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A. 在中级岗位任职期间在 CN 级刊物发表论文 3 篇，其中学报级刊物 1 篇，或在 CN 级刊物发表论文 4 篇，或在学报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且出版 5 万字及以上专著、译著、教科书；B. 获得地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C. 获得地厅级以上教学名师；D. 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E. 原聘专业技术八级。

## **6、教学科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九级**

（1）在中级岗位任职满五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中级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②教学工作：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③教科研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A. 在中级岗位任职期间在省级准印证刊物发表论文 1 篇；B. 获得校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C.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D. 原聘专业技术九级。

（2）在中级岗位任职满三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中级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②教学工作：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③教科研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A. 在中级岗位任职期间在 CN 级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其中学报级刊物 1 篇，或在 CN 级刊物发表论文 3 篇；B. 获得地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校级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或校级二等奖）以上；C. 获得地厅级以上教学名师；D. 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E. 原聘专业技术九级。

### **7、教学科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十级**

(1) 取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2) 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中级或初级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3) 教学工作：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4) 教科研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A. 在初级岗位上任职期间在省级准验证刊物发表论文 1 篇；B. 获得校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C.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D. 原聘专业技术十级。

### **8、教学科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十一级**

(1) 在初级岗位任职满三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初级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A. 在初级岗位任职期间在省级准验证刊物发表论文 1 篇；B. 获得校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等）；C. 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D. 在初级岗位任职满 10 年及工龄满 15 年以上；E. 原聘专业技术十一级。

## **9、教学科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十二级**

(1) 取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2) 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或原聘专业技术十二级。

### **(二)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具体任职条件**

#### **1、其他专业技术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五级**

(1) 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满五年。

(2) 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论文：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期间在 CN 级刊物发表论文 3 篇，其中学报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②科研成果：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期间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及以上。

③荣誉奖项：在副高级级岗位任职期间获得相关技术领域地厅级及以上表彰，或获得两次以上校级表彰。

④原聘专业技术五级。

#### **2、其他专业技术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六级**

(1) 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满三年。

(2) 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副高级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论文：在副高级级岗位任职期间在 CN 级刊物发表论文 2 篇，或 CN 级刊物发表

论文 1 篇、省级准印证刊物 2 篇。

②科研成果：在副高级级岗位任职期间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及以上。

③荣誉奖项：在副高级级岗位任职期间获得相关技术领域地厅级及以上表彰，或获得两次以上校级表彰。

④原聘专业技术六级。

### **3、其他专业技术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七级**

(1)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副高级或中级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论文：在中级岗位任职期间在 CN 级刊物发表论文 2 篇，或 CN 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省级准印证刊物 2 篇。

②科研成果：在中级岗位任职期间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以上。

③荣誉奖项：在中级岗位任职期间获得相关技术领域地厅级及以上表彰，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

④原聘专业技术七级。

### **4、其他专业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八级**

(1) 在中级岗位任职满五年或组织下派村支书等任职满三年。

(2) 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中级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论文：在中级岗位任职期间在 CN 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准验证刊物发表论

文 2 篇。

②科研成果：在中级岗位任职期间获得获得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三等（校级二等）以上。

③荣誉奖项：在中级岗位任职期间获得相关技术领域厅局级以上表彰，或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④原聘专业技术八级。

#### **5、其他专业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九级**

(1) 在中级岗位任职满三年。

(2) 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中级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论文：在中级岗位任职期间在 CN 级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准验证刊物发论文 2 篇。

②科研成果：在中级岗位任职期间获得地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校级二等）及以上。

③荣誉奖项：在中级岗位任职期间获得相关技术领域地厅级以上表彰，或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④原聘专业技术九级。

#### **6、其他专业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十级**

(1) 取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2) 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中级或初级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论文：在初级岗位任职期间省级准验证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②科研成果：在初级岗位任职期间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③荣誉奖项：在初级岗位任职期间获得相关技术领域地厅级及以上表彰，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

④原聘专业技术十级。

### **7、其他专业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十一级**

(1) 在初级岗位任职满三年。

(2) 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初级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论文：在初级岗位任职期间在省级准验证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②科研成果：在初级岗位任职期间获得校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及以上。

③荣誉奖项：在初级岗位任职期间获得相关技术领域地厅级以上表彰，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

④原聘专业技术十一级。

### **8、其他专业技术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十二级**

(1) 取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2) 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或原聘专业技术十二级。

### **9、其他专业技术员级或专业技术十三级**

(1) 取得员级职务任职资格。



(2) 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岗位任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或原聘专业技术十三级。。

(三) 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岗位聘任时，先考虑任现职年限，再根据基本任职条件和具体任职条件综合考虑确认聘岗候选人。不符合基本任职条件和具体任职条件者不能聘岗；符合条件人数少于相应等级岗位数时可直接确定为聘岗候选人；符合条件人数多于相应等级岗位数时，根据任现职年限或按量化考核积分由高到低顺序在符合条件者中确定聘岗候选人（即任现职年限相同以积分为准、积分相同以任现职年限为准、同任现职年限同积分以工作年限为准、同任现职年限同积分同工作年限以在校工作年限为准、同任现职年限同积分同工作年限同校龄以教学质量分数为准等）或通过竞聘途径确定聘岗候选人。

(四)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岗位聘任时，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需符合准入控制的规定要求，并根据部门岗位设置和任职条件，坚持职称与拟报聘岗位一致的原则。

### **三、岗位聘用管理等相关事宜**

(一) 岗位聘用管理按照《学院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二)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岗位设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3: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岗位设置

工勤技能岗位是为满足我院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等需要，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要有利于提高操作维护技能，有利于提升服务水平。

我院工勤技能岗位分 5 个等级，即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分别对应事业单位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其中工勤技能一、二级岗位主要在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

我院工勤技能岗位等级、数量与结构比例按照南平市人事局《关于同意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的函》（南人专函[2009]30 号文件核定的标准执行。

### 二、岗位任职条件

各职级工勤技能人员的岗位聘用除满足《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规定的相应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述相应的具体任职条件之一。

#### （一）技师或工勤技能二级

1、取得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高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在本工种高级工岗位上工作满 5 年并取得大专（高职）或同等以上学历（含技师课程班结业），近 5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可申报技师的考核。

2、通过技师技术等级考评，取得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技师资格证书，且取得的技师资格工种与拟报聘岗位一致。

3、聘期考核或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工作业绩突出；或原聘技师。

## **（二）高级工或工勤技能三级**

1、在本工种中级工岗位上工作满5年；或工作年限25年以上并从事技术工种工作年限15年以上（其中从事本工种工作6年以上）；或从事本工种工作20年以上的中级工，可申报高级工的考核。

2、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取得了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高级工资格证书，且取得的高级工资格工种与拟报聘岗位一致。

3、聘期考核或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工作业绩较突出；或原聘高级工。

## **（三）中级工或工勤技能四级**

1、在本工种初级工岗位上工作满5年；或工作年限15年以上并从事本工种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本工种工作10年以上的初级工，可申报中级工的考核。

2、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取得了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中级工资格证书，且取得的中级工资格工种与拟报聘岗位一致。

3、聘期考核或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无重大责任事故，有一定工作成果；或原聘中级工。

## **（四）初级工或工勤技能五级**

1、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未参加过技术等级岗位考核的，应先参加初级工的考核。

2、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获得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初级工资格证书，且取得的初级工资格工种与拟报聘岗位一致。

3、聘期考核或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无投诉事件；或原聘初级工。

### **三、岗位聘用管理等相关事宜**

（一）岗位聘用管理按照《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二）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岗位设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4:**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预聘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

所在系部、处室：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进本校工作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拟申请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等级①							
<b>符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具体任职条件</b>							
年度 考核	2009—2010 学年度：		2010—2011 学年度：		2011—2012 学年度：		
工作量 情况	2009—2010 学年度：		2010—2011 学年度：		2011—2012 学年度：		
教 科 研 成 果	权威(一级)刊物：						
	学报级刊物：						
	CN 刊物：						
	准印证刊物：						
	科技成果奖或优秀教学成果奖：						

<p>说明：①教科研成果：指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成果，需填写成果题目、何时何刊物发表（须注明刊号、书号及主办单位或出版社），并提供所填写的教科研成果材料复印件（复印封面、目录、封底、版权页即可，用 A4 纸双面复印）；②上述刊物不含增刊、专刊、专辑、论文集。</p>	
荣 誉 奖 项	校级表彰：
	地厅级表彰：
	省部级表彰：
	教学名师或教学团队带头人等：
	说明：以上荣誉奖项：指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奖励，需填写奖励名称、授奖单位、时间。
学院聘用工作组织资 格审核考察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 管理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①提供佐证材料起讫时间：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

②拟申请岗位等级：指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如：副高级六级、中级九级、初级十一级等。

**附件 5：**

## 我省教师科研实验高级职务评聘中刊物等级的认定

我省教师科研实验高级职务评聘中，刊物一般分成 3 类，即：权威（一级）刊物、学报级刊物、其他刊物。确认期刊级别的标准是依据刊物的主办单位的层次，多个主办单位的以下级单位的级别为准。

“核心期刊”是国内几所大学的图书馆根据期刊的引文率、转载率、文摘率等指标确定的，确认核心期刊的标准也是由某些大学图书馆制定的，而且各学校图书馆的评比、录入标准也不尽相同。近年来，北大图书馆版本的核心刊物逐渐得到了部分高校的认可，但在我省职称评聘文件中，没有核心刊物的概念，在职能部门的预审中核心刊物是不予认可的，但在学科组的评审中可作为参考条件。

### **一、权威(一级)刊物**

根据闽教职改〔1997〕010号、闽教职改〔2004〕63号文件规定，权威（一级）学术刊物包括：

1、国家部委（不含下属研究院所）主办的本学科相关领域的学术刊物；

2、中国科学院（社科院）所属研究院所主办的本学科相关领域的学术刊物；

3、全国性专业学会、研究会（不含分会）主办的本学科相关领域的学术刊物；

4、国外相当上述级别的学术刊物；

5、国内部分知名大学（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技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北京体育大学、上海体育学院、北京外国语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主办的学报；

6、论文被SCI（SSCI）、EI收录。

### **二、学报级刊物**



根据闽教职改（1997）010号、闽教职改（2004）63号文件规定,学报级学术刊物包括:

- 1、国家部委所属科研院所主办的本学科相关领域的学术刊物;
- 2、全国性专业学会的分会（不含省级分会）主办的本学科相关领域的学术刊物;
- 3、本科大学主办的学报;
- 4、《东南学术》、《福建论坛》、《教育评论》等刊物;

说明:

专业学会要和协会区别开来;

上述刊物均须有CN刊号;

上述刊物不含增刊、专刊、专辑、论文集。